**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106立2574号

广州市天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何渝宣与被告广州市天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本案，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送达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4年7月18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联系人：廖雅婧、何乐瑶 联系电话 020-83006711